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电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电缆、财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阎孟昆先生为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专业资格；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投融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王进	2	2	0
陈丹红	2	2	0
阎孟昆	2	2	0

###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王进	6	6	0	2	否
陈丹红	6	6	0	3	否
阎孟昆	6	5	0	1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

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我们认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外全部子公司股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相关事项，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和负担，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支付时间安排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方资信较好，分期付款的安排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交易作价加上已经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较原交易价格实现一定的增值，公司收购及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是由于行业形势发生改变后的两项独立的交易安排，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经核查，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变为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原富春江光电100%股权交易方案的一部分，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的总股本687,330,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派发34,366,516.05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其他工作**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本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希望新一届独立董事能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为公司更规范、更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进 陈丹红 阎孟昆

2020年4月23日